他山之石

考察日韓人民參審心得發表 內容精闢

分享日韓實施「裁判員制」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施行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於10月18日舉行「審、檢、辯考察人民參與審判心得」發表會，邀請中興大學黃東熊前校長、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及律師全聯會劉宗欣理事長參與主持。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指出，東亞各國近年司法改革趨勢就是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強化司法透明度，拉近與人民之距離。日、韓之司法改革，分別實施「裁判員制」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成果斐然。在具體實踐人民參與審判過程中，法律條文之研究制定固然形塑制度走向，但參與人員之信心及決心，才是順利推動人民參與審判關鍵所在。司法院考量我國文化、社會及訴訟制度等諸多面向，研議推動人民觀審制，以穩健漸進之負責態度，視試行成果，由人民決定最終模式。吳政次及劉理事長均表達會全力支持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共同為司法改革努力。

與會參訪考察之審、檢、辯及民間代表，則分別就選任程序、審理活動、評議評決、法庭設施、人員訓練、宣傳方法，日、韓「裁判員制」、「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施行經驗近況，及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後對於刑事審判實務之回饋效力等重要事項，報告精闢寶貴心得，供與會人員分享。

蘇副院長永欽於總結時表示，人民參與審判就是在縮短司法專業社群與民眾公平正義情感之疏離矛盾，讓人民走入法院，司法走向民眾。在制度採擇政策面向上，應檢視臺灣本土之相關基礎，於維繫既有裁判品質前提下，探尋最佳調適點。同時審、檢、辯三者亦應捐棄本位立場，齊心努力為臺灣打造合身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國際司法交流

德聯邦最高法院Meier-Beck庭長談德專利訴訟及最新趨勢

【本刊訊】司法院邀請德聯邦最高法院第10庭（專利庭）庭長Peter Meier-Beck博士於10月18日到院訪問，賴院長接見庭長時表示，我國為因應世界保護智慧財產權浪潮，在97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並持續與外國專業法院實務交流，期使裁判與國際接軌，德國在法律領域一直居於世界領先地位，欣藉此機會使雙方司法進一步就相關訴訟制度與最新裁判見解深入討論，裨益我國審判品質提升。陪同接見之外賓包括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Frédéric Laplanche）及副處長馬人杰（Tamás Maczák）、德國在臺協會處長Dr. Michael Zickerick及副主任Mr. Marcel Schwarz。

當日下午假智慧財產法院4樓國際會議廳，與智慧財產法院及歐盟經貿辦事處合辦「臺歐盟智慧財產權講座」，由Peter Meier-Beck庭長分別以「德國專利訴訟制度與程序」及「德國專利案例法最新趨勢」為題發表2場演講，並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近2年來對於專利之適格標的、新穎性、進步性、充分揭露及侵權判斷等議題所作成之重要判決加以說明，使與會者受益良多。與會者並就專利舉發程序進行中，專利權人得否申請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及損害賠償之計算等我國專利訴訟實務常見之問題踴躍提問。本次演講有各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官，以及檢察官、智慧局代表等60多人參加，演講於熱烈討論下圓滿結束。

青年典範



賴院長於10月15日上午接見中華民國第50屆十大傑出青年及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張淵翔會長（左起沈芯菱、潘宇翔、楊謹倫、魏榮宗、張會長、賴院長、紀雅惠、廖蒼祥、卓俊忠、布拉瑞揚・帕格勒法、魏辰洋）

追求量刑公平

研擬不能安全駕駛量刑參考表 妥適量刑

【本刊訊】司法院於10月17日召開「制定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蔡名曜副廳長主持，邀請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蔡中志教授、犯罪防治學陳玉書系主任、臺高院郭豫珍法官、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臺高檢余麗貞檢察官、律師全聯會池泰毅律師、車禍關懷協會沈志成理事長、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陳淑貞主任委員，以及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統計處代表等實務專家參與討論法官量刑應注意事項及量刑參考表之適度刑度。

為使量刑改革能精益求精，司法院嘗試針對案件數量龐大的不能安全駕駛罪，結合統計學與量刑資訊擬制「量刑參考表」期提供法官更多元、有效率的量刑參考資訊。

會議中審、檢、辯、學及社會公益團體的專家學者，建議法官於量刑時，應注意審酌呼氣酒精濃度與血液酒精濃度、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次數、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種類、是否為職業駕駛人、有無賠償被害人，以及是否係於駕駛執照吊銷或吊扣中更犯罪等事項；並對屢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提高刑度，且酒駕超過一定次數者，更不得處以易科罰金之刑；更應善用禁戒處分，以達矯治犯罪之目的。與會專家學者亦分別從不同領域立場，對不能安全駕駛罪的量刑提供意見與方法，使量刑參考表之制定能廣納各方意見，貼近民意，符合公義。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10.15修正發布「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必要費用徵收標準」第2條。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35號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研所首辦法官新任職務研習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為協助法官擔任新任職務時，能及早融入新任職務審判及相關環境，於101年陸續規劃辦理「新任院長研習會」、「一、二審新任庭長研習會」、「新任上訴審法官研習會」及「檢察官轉任法官研習會」等，針對不同職務規劃課程。

該所配合9月之法官遷調，首次辦理一、二審新任庭長、上訴審法官及檢察官轉任法官研習會。新任庭長研習重在兼顧行政協調及審判專業，除邀請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及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分別就推動之司法改革方向與措施、司法行政業務進行說明及介紹，使新任庭長能瞭解司法院之政策外，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互動、溝通及領導的藝術與魅力；另邀請一、二審資深庭長進行經驗座談，就案件審理或行政工作所遇問題，提出討論並分享心得。新任上訴審法官及檢察官轉任法官之課程，則以新任職務之審判專業為主，聘請民事及刑事學驗豐富法官授課，分別就「審判實務與書類之製作」、「審判經驗之交流」作研習，並提出相關問題討論。

北高行辦書記官等職員在職訓練 增進職能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加強書記官等同仁之專業知識，於日前分兩梯次舉辦為期3天之「101年度書記官等職員在職訓練」，全院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同仁共計90人參訓，有助於對新制之實施及相關業務之推展。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實施後，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審理上，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兼終審法院，本次在職訓練特敦聘最高行政法院楊惠欽法官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洪慕芳法官分別講授「行政訴訟事件第二審審查實務」及「行政訴訟法修正內容」。

楊法官分就上訴、抗告及再審等3方面說明，介紹上訴各項合法要件之審查、多數當事人或部分勝敗訴時裁判費之徵收、承受訴訟、抗告之要件、再審之程式及專屬管轄之認定等，實務與理論兼備。

洪法官說明新法修正之重點，諸如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設立緣由、交通裁決事件回歸公法審判體系、相關子法之內容、簡易訴訟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等。另對新舊法之比較及適用等問題，亦均詳加解說。

本次訓練也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邱華君委員講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加強同仁行政中立之觀念；另邀請心理出版社洪有義董事長講授「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協助同仁找出產生壓力之原因，並介紹管理壓力之技巧，講授內容生動活潑。

澎院與民有約 五鄉一市巡迴座談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增進轄區民眾對司法運作與重要法律新制之瞭解，日前由黃麟倫院長率同相關科室主管一行前往離島七美、望安、西嶼、湖西、白沙等鄉及馬公市，舉辦與民有約巡迴座談活動，各鄉市民眾踴躍參與。

黃院長首先贈送感謝狀，感謝五鄉一市之鄉（市）長及相關人員的熱心協助，提供活動場地，使與民有約巡迴座談活動能順利進行，對鄉親踴躍參加，表示歡迎之意。黃院長致詞說明法院舉辦「與民有約」巡迴座談的目的，並宣導司法各項便民設施與重要法律新制，同時也聆聽民眾的意見，作為改革的參考。

黃院長指出，今年6月1日起設立少年家事法庭，處理少年家事事件業務；9月6日澎湖行政訴訟庭成立，今後40萬元以下罰金，罰鍰爭議及交通裁決事件，在澎院即可處理，及司法院預計於102年設立高雄高分院澎湖庭，上訴二審案件不必再到高雄市，在澎院就可開庭；並詳細說明人民觀審等有關人民權益之各項司法改革措施，及法院各項便民措施。隨後舉行有獎徵答，場面互動熱烈。

萬國雜 185期
由Rosetta Stone v. Google Inc 案淺論關鍵字廣告之商標法上爭議……郭雨嵐、林俐瑩
因應現代公司治理趨勢之企業內律師的角色轉變與風險控管……黃帥升
從我國實務論商標權耗盡原則的例外……呂靜怡
台灣法講座
連結（Patent Linkage）制度對學名藥廠的影響……朱美虹
合併之利害關係人異議－兼評匯通及世華之合併案爭議……陳春山
台灣会社の株式取得の概要（台灣公司股份轉讓之概要）……黃三榮

財團法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林青 您輕
民法
2012年10
2大
輕鬆學
KEY 1 2012年 最新考情趨
KEY 2 2006-2012 有效提供考 爭點考題。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擘